

2021年5月1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主要福利和支援服務。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福利及支援服務

2. 社署透過部門的服務單位、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服務及撥款計劃，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福利及支援服務。
3. 服務包括以綜合模式提供的服務（例如家庭服務及康復服務）及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專項服務，旨在協助兒童及青少年面對各方面挑戰，支援他們成為社會上健康及有責任感的一員，及協助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發展、支援及預防服務

幼兒中心

4. 幼兒中心是在一個安全、具啟發性及學習性的環境中，為剛出生至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目標是培育他們的成長和發展，並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自2015-16年度起，政府已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幼兒中心人手，包括於2019/20學年優化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政府亦在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直接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以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此外，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以人口為基礎，為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5.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資助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學前單位，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服務已分別於2019年2月、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開展。現時，合共成立了57隊社工隊，為725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

6. 服務內容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舉辦親職教育小組及講座、舉辦相關主題的活動以鞏固家庭關係、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及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社署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於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就服務的推行模式、服務表現及服務成果和成效，進行一項評估研究，為該項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評估。

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7.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亦可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內的互助與關懷。為配合地區需要及善用資源，社署將於2021-22至2023-24年度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課餘託管（課託）服務

8. 課餘託管服務旨在為一些因工作、尋找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後時間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支援性質的小學學童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收費減免計劃），社署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接受課託服務。自2020年10月，社署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收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並簡化其經濟審查程序、提高資助額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等。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9.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旨在識別及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學業、社交或情緒方面的困難。為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提升抗壓能力，社署由 2019/20 學年起實行「一校兩社工」措施，並同時增加督導支援。社署亦將於 2021/22 學年增加中學學校社工的支援人手。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 6 至 24 歲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指導和輔導、支援活動、發展和社交活動，以及社區參與活動，以照顧他們不同的福利和發展需要。現時全港共有 139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由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

邊緣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外展服務

11.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營辦 19 支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18 支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在日間及深宵時分提供外展服務，透過採用現代化及靈活的工作模式，以及更多網上途徑，識別和接觸邊緣青少年，為他們提供危機介入及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及發展潛能，令他們長遠能融入社會。社署將於 2021 年第 4 季加強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督導人手，以協助前線社工處理日漸複雜及多元化的青少年問題。

網上青年支援隊

12. 為照顧網上隱蔽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和回應相關的問題，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 5 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支援隊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就他們的社交、情緒、個人成長發展及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等問題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社工在得到青少年的同意後，會安排與他們作深入面談，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其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社署將於 2021 年第 4 季增加支援隊的支援人手。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13. 五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工作隊為 18 歲以下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罪犯、被捕青少年及其朋輩提供服務，旨在改正其偏差及違法行為，減低他們觸犯法例的機會，以及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上述工作隊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正向人生訓練，社區服務及防罪活動等。社署將於 2021 年第 4 季為工作隊增加督導人手。

邊緣青少年危機住宿服務

14. 兩間邊緣青少年危機住宿中心共提供 30 個宿位，為年齡介乎 8 至 21 歲並有短期住宿需要（例如與家人關係有問題、離家出走、不願留在家中等）的邊緣青少年，提供即時的住宿及專業介入服務。

康復服務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15.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主要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為需要專業介入的初生至六歲學前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於 2020/21 學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提供共約 8 000 個名額，並會於 2021/22 至 2022/23 學年增加 2 000 個名額至總數 10 000 個。而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則會於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新增共超過 1 200 個至總數約 6 700 個。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16.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透過跨專業團隊提供服務，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升各項技能以應對步入成年階段的需要；並為其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支援；以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其他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和前線員工提供諮詢服務和專業培訓。社署於 2019-20 年將中心的數目由 3 間增至 5 間。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7. 24 間受資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社署於 2018 年 10 月

增撥資源以加強對復元人士子女的專業支援，並於 2019 年 10 月將中心的服務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加強對他們及其家人/照顧者的專業支援。

其他支援服務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18. 為支援 21 歲以下因種種原因而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社署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 24 小時住宿照顧服務。當中，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又稱留宿育嬰園和留宿幼兒園）、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而非院舍服務則包括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近似家庭形式的照顧環境。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9.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提供一次過經濟援助支援 24 歲或以下的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以滿足其學習及教育需要、職業技能培訓和就業需要，以及社交體驗及發展潛能需要。

兒童發展基金

20. 兒童發展基金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共獲注資 9 億元。基金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計劃，以促進 10 至 16 歲或正就讀小四至中四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發展，並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至今，我們已透過非政府機構推出 169 個基金計劃，以及透過學校推出 71 個校本計劃，讓超過 21 000 名弱勢兒童受惠。

攜手扶弱基金

21. 政府在 2005 年設立攜手扶弱基金，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的伙伴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包括弱勢的兒童及青少年。政府先後已向基金注資共 12 億元，當中 4 億元的專款用以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基層家庭中、小學生的全人發展，並紓緩在職婦女照顧子女的壓力。截至 2021 年 3 月，專款部分已撥款約 2 億 6,000 萬元推行 400 多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惠及超過 13 萬名中小學生。

領養服務

22. 領養服務旨在為父母未能或不願照顧的兒童，尋找合適和永久的家庭，為他們提供一個充滿愛和關懷的成長環境，並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社署現時與三間獲認可機構(分別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及保良局)合作，為本地待領養兒童安排本地或海外家庭領養。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年5月